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6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顧育成

訴訟代理人 溫文聰

被告 陳忠欽

林智輝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99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王澄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